

# 阜新市 2024 年下半年中小学（幼儿园） 中等职业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公告

根据《辽宁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辽教发〔2015〕190号）有关规定，按照《辽宁省2024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公告》（辽教院发〔2024〕125号）工作安排，现将我市2024年下半年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笔试成绩查询

2024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公布，考生于2024年11月8日登录网站（<http://ntce.neea.edu.cn>）查询笔试成绩。

## 二、网上报名与确认

### （一）报名条件

符合《辽宁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辽教发〔2015〕190号）规定的报名对象、报名条件，且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各科目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可报名参加本次面试。

1. 阜新市户籍的考生；
2. 持有阜新居住证（需在有效期内）的考生；
3. 在阜新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学生可在学校所在地或户籍地报考。

### （二）网上报名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实行网上报名，本次面试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 10:00 至 11 月 11 日 17:00，逾期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符合报名条件者，可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自行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按照报名系统指引及相关要求填报信息。

注意事项：

1. 已参加 2024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的考生，网报时不用重新注册。其他批次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的考生，在面试报名前需重新注册和填报个人报考信息，重新注册操作不影响考生的面试报名资格。考生所报类别笔试各科目均合格，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考生方具备面试报名资格。报名系统有判别考生笔试成绩是否具备报名资格的功能，笔试成绩尚不具备报名资格的考生将无法进行面试网上报名操作。

2. 考生须本人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对本人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禁止培训机构和学校代替考生团体报名，如有违反规定造成填报信息有误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3. 如忘记密码，可通过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报名系统提示重置密码，报名系统将把新的密码通过短信发送到考生笔试报名时所填报的手机上。若有考生变更手机号码，可通过拨打教育部教育考试院教师资格考试客服电话核实身份后，进行人工重置密码获取新的登录密码。（客服电话

话 010-82345677)

### (三) 网上确认

面试报名确认环节全部采用网上确认信息方式，考生无需到现场确认。考生信息只在网上审核，不组织现场确认。审核时如发现信息有误，由审核单位退回，考生须自行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更改，重新填报进行确认、审核。网上确认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逾期未办理资格审查和确认信息手续的，视为放弃报考。

**注：考生应诚信报名，对本人填报的信息准确性负责，对不如实填报或填报信息不准确的考生，需要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对于不按时进行资格审查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审查地点为阜新市教育局 509 室（阜新市矿工大街西山路 73-2 号）**

### (四) 考试缴费

审核通过的考生，应再次登录报名系统，在网上缴纳考试费。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面试收费标准：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为每人 220 元，其他类教师为每人 180 元。网上缴费截止日期 11 月 13 日 24:00，未按时缴费者视为放弃考试。

### (五) 准考证打印

打印面试准考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开始，考生自行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报名系统进行下载、打印面试准考证，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参加面试。

## 三、面试时间与地点

### （一）面试时间

2024年12月7日至8日（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 （二）面试地点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地点设在阜新市第十六中学（阜新市开发区开发一街1号）。请参加阜新市考区面试的考生于当日按准考证时间提前40分钟到达面试地点，面试的考生可根据本人所报各类及学科自行准备教具。

## 四、面试内容与形式

### （一）面试内容

主要考核申请人的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师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如需了解《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面试部分）等相关面试信息，可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

### （二）面试形式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情境模拟等方式，通过抽题、备课（活动设计）、回答规定问题、试讲（演示）、答辩（陈述）、评分等环节进行。

## 五、面试程序与科目

### （一）面试程序

1. 候考。考生持面试准考证、身份证按时到达考点，进入候考室候考。
2. 抽题。按考点安排，登录面试测评软件系统，计算机

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 2 道试题中任选 1 道，其余类别只抽取 1 道试题），经考生确认后，打印试题清单。

3. 备课。考生持备课纸、试题清单进入备课室，撰写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时间 20 分钟。

4. 回答规定问题。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面试室。考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2 个规定问题，考生回答，时间 5 分钟。

5. 试讲/演示。考生按照准备的教案（或活动演示方案）进行试讲（或演示），时间 10 分钟。

6. 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试讲（或演示）内容和测试项目进行提问，考生答辩，时间 5 分钟。

## （二）面试科目

1.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不分科目；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分为：小学语文、小学英语、小学社会、小学数学、小学科学、小学音乐、小学体育、小学美术、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小学全科等，考生需选择相应的报考科目；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应与笔试科目三《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相一致；报考中职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应与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科目一致；报考中职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的考生面试时，需加试专业知识概述。

2. 根据教育部要求新增部分学科。其中小学类别增设小学类别增设“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小学全科”“特

特殊教育”等学科；初中、高中类别增设“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特殊教育”等学科；中职专业课和实习指导课类别使用《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版，2024年1月更新）。

**申请新增部分学科的考生，面试题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面试的试题范围与所需教材版本如下：**

小学全科：在小学各学科中随机确定面试科目，试题使用国考面试题库中的试题。

小学特殊教育：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生活语文》四年级（上）教材，考生自备教材。

小学信息技术：使用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信息技术》五年级（上）、五年级（下）教材，考生自备教材。

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使用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人与自我》五年级（上）、五年级（下）教材，考生自备教材。

初中心理健康教育：使用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人与自我》八年级教材，考生自备教材。

初中、高中特殊教育：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语文》必修（上）教材，考生自备教材。

高中心理健康教育：使用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心理健康教育》高中一年级教材，考生自备教材。

日语、俄语：不指定教材，考生自备教材。

新增学科面试的教材和备课资料考生自备，教师资格面试机构不予提供。

**（三）报考中职文化课（除中职心理健康教育、日语、**

俄语外) 考生面试使用测评系统抽题。

报考中职心理健康教育、日语、俄语 3 个学科的中职文化课考生需持有与所申请任教学科一致的一节课纸质教案及课件 (PPT), 教材选用中等职业教育正式出版的教材。

报考中职专业课、实习指导课考生面试不使用测评系统。报考中职专业课、实习指导课考生需持有与所申请专业一致的一节课纸质教案、课件 (PPT) 和实训项目设计方案, 教材选用中等职业教育正式出版的教材。

报考中职文化课讲授时间为 20 分钟; 其中回答规定问题时间 5 分钟, 试讲时间 10 分钟, 答辩时间 5 分钟。

报考中职专业课、实习指导课时间为 20 分钟, 其中讲授时间 10 分钟, 实训项目设计方案说明时间 10 分钟。考生自行准备纸质材料和 U 盘 (注: 1、课件 PPT 统一采用 WPS Office 最新版本制作; 2、自带 U 盘需自行查杀病毒确保安全)。

## **六、面试成绩查询与合格证明发放**

### **(一) 面试成绩查询**

本次面试成绩查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 考生自行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本次面试成绩。如对本人的面试成绩有异议, 可在面试成绩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考区提出复核申请。

### **(二) 合格证明发放**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均合格的考生, 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颁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该合格证明是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时的必要条件。面试成绩公布后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可自行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合格证查询”栏目，查询、下载、打印 PDF 格式“网页版”考试合格证明（黑白、彩打都可以），提供给认定部门使用。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 3 年，具体有效期日期以考试合格证明上标示的日期为准。

## 七、其他事项

（一）考生应遵守教育部《面试考生守则》，如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进行认定和处理。

（二）了解《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面试部分）等信息，请登录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

（三）辽宁省 2024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公告网址（<http://www.lnie.ln.cn/info/1192/3820.htm>）

咨询电话：0418-6010031

阜新市教育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